

大连远东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借款并抵押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向银行借款并抵押资产情况

大连远东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原在中国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银行”）借款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该笔借款将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到期。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向银行重新申请人民币 2,000 万元贷款，为期一年，该笔借款起止时间及借款利率以公司与银行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向银行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除公司控股股东-大连远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齐树民和张瑛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以外，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公司所抵押的资产为账面原值为 47,081,562.18 元、账面净值为 27,131,369.26 元的机械设备。

二、向银行借款并抵押资产的必要性

上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抵押资产，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借款及抵押资产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向银行借款并抵押资产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进行本次抵押贷款，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9月9日